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对部分电影、电视剧作品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7亿元，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电视剧与电影，披露减值作品的账面原值、减值金额、余额等具体情况；（2）结合上述作品的投资计划、制作阶段等情况，分析出现减值的时点和判断依据；（3）确定减值金额的重要参数、测算过程；（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提示相关风险。

2. 关于影视剧作品采购成本。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影视剧作品采购成本为10.7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411.56%。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类披露电视剧与电影作品的采购金额、占比及主要作品明细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影视行业

发展情况，影视作品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采购影视作品单位价格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3）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模式，分析公司采购模式的主要竞争力；（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影视作品采购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营业外收入。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西沙德盖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共计 20,951.01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西沙德盖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303.03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66.28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签订了转让协议，拟将西沙德盖 100%股权转让与宁波炬泰，截至目前，该事项无任何进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收购西沙德盖的交易背景、金额、交易对方、承诺业绩等情况；（2）西沙德盖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承诺业绩出现较大差异，如存在，请结合行业趋势、产品价格等详细说明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3）应当补偿公司的具体金额，公司是否已足额收到上述补偿款；（4）报告期末对所持西沙德盖股权及商誉的减值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提示相关风险；（5）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无进展的具体原因，是否会继续推进。

4.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1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8.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影视业务采购版权和剧本等增加以及预付宁波多酷百度游戏股权转让款所致。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公告称，将持有宁波多酷 28.3%基金份额转让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影视业务及宁波多酷百度游戏股权转让款，披露预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2）上述转让宁波多酷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转让款支付与工商变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3）截至报告期末，仍存在预付宁波多酷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对北京电视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前五名欠款方的 6.75 亿元应收账款计提了 1747 万元的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欠款方的对应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公司是否已完成合同义务；（2）是否已向对方进行款项催收，结合对方资信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坏账准备

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3)以后年度是否存在转回的可能，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6.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4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1%。请公司补充披露：(1) 区分保证金、应收代垫、暂付款、资产处置款、押金、其他等类别，披露明细情况；(2) 上述款项形成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3) 报告期计提 1605 万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

7. 关于应付票据及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3.17 亿元，较期初下降 56.4%。其中，应付票据余额为 1.85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2.5%。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对 6.17 亿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应付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交易背景，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上述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交易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3) 相关风险是否已全部转移，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关于钼业务成本。年报披露，公司钼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费为 17 亿元，同比增长 38.26%。同时，动力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28.53%、27.44% 和 30.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将天桥新材出售，不再从事钼化工及钼金属业务，减少了对应的费用。请公司就目前仅剩钼炉料业务而言，结合行业趋势、产品价格波动、原料自给率等，分析说明其动力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增幅仍大幅低于直接材料费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